合同备案注册号_____

房屋质量鉴定检测合同书

工　程　名　称：城西新苑安置房房屋安全鉴定和消防评估

委托单位（甲方）：靖江市马桥镇人民政府

检测单位（乙方）：靖江市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检测许可证编号 ：苏建检字第 M010ABCE 号

国家实验室认可号 ：NO.CNAS L2158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21001340113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房屋质量鉴定检测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靖江市马桥镇人民政府

检测单位（乙方）：靖江市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乙方通过投标取得甲方的城西新苑安置房房屋安全鉴定和消防评估项目，编号：JSZC-321282035-TZHD-G2025-000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一、项目概述

为配合市政府安置房发证需求而实施此项目，该项自概括城西新苑 1497 户房屋安全鉴定和消防评估房屋的质量鉴定和消防评估。服务期：30 日历天。

二、项目需求

城西新苑 1497 户房屋质量鉴定和消防评估，进行房屋质量鉴定包含但不限于：

1. 依据《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周边环境调查、地基基础检查、房屋整体倾斜测量、结构构件变形测量、结构体系调查、结构损伤检测、轴线距离测量、构件截面尺寸测量、混凝土强度检测、砖块强度检测、砌筑砂浆检测、围护结构检查等；

2. 根据收集的检测数据以及《砌体结构设计规范》、《建筑结构荷载规范》等相关规范的要求，对所检房屋进行结构建模计算；

3. 综合现场检测及建模计算结果进行安全性计算分析，并依据《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对建筑物的安全性等级进行评定，形成《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满足不动产权证办理要求。

4. 检测过程中对墙体、屋面等造成的相关破坏，在检测完毕后必须复原。

（二）人员及设备要求：

1. 乙方须为本项目配置 1 名项目负责人，具有一定的技术力量及执业资

格。

（三）服务标准

1. 乙方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符合国家最新相关服务标准，满足行业规范要求和不动产权证办理要求，最终报告获得主管部门认可。

2. 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现场检测，并完成鉴定报告的编制。

第二条：鉴定检测费用和付款方式

1. 鉴定检测费用:人民币贰拾玖万玖仟肆佰元整（299400 元）；

2. 付款方式：完成服务提交相应鉴定检测报告并经相关主要部门通过后一次性付清服务费。

3. 甲方应按乙方指定帐户（开户行：靖江市农村商业银行长里支行，帐号：321024370120100016452 3）汇入鉴定检测款项。支付每笔款项时，乙方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

第三条：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应在鉴定检测工作开始前向乙方提供该工程相关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与资料的可靠性、完整性负责；

2.甲方负责对乙方工作量的确认和签证，以及协调各方关系提供登高脚手、鉴定检测用水、用电，配合保护好乙方设置的观测点位等；

3.按本合同如期如数支付检测费用；

4.甲方如对乙方提供的鉴定检测报告公正性或可靠性及其他重要情节持有异议或怀疑，应在接到鉴定检测报告起 15 天内与乙方联系，过时乙方不承担该工程相关责任。

第四条：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应认真编写鉴定检测方案，按严格按国家/省级主管部门颁布的有效规范、规程和有关技术文件进行鉴定检测，确保鉴定检测成果的公正性和科学性；

2. 乙方指定 孙俊（电话：13852850088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本项目的实施，乙方应在双方商定的时间进场鉴定检测；

3.乙方负责现场调查、检测、结果分析整理，检测结束后及时出好鉴定检测报告；

4.乙方提交甲方鉴定评估检测报告一式两份。

5. 乙方应自备本项目使用的法规、标准和其他规划依据资料。

6. 乙方必须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如发现中标单位在本项目的规划过程中存在资质挂靠、分包、不委派投标文件中指定的技术人员及其他违规现象，视为违约，一切不利后果由中标单位负责。

第五条：检测安全

整个鉴定检测工作过程中，乙方仅对本单位鉴定检测人员的安全负责。

第六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方损失。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可向靖江市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判决对双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第八条：附　则

1、本合同未写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正本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双方均可按各自需要制作影印副本。

委托单位

（甲方）

盖章

甲方代表：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检测单位

（乙方）

盖章

乙方代表：

电　　话：

开户银行：靖江市农村商业银行长里支行

帐　　号：32102437012010001645 23